

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：

如果您或您的親友出國超過 2 年且這 2 年內皆未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，依戶籍法規定，戶政事務所將於接到內政部移民署的出境通報後，主動辦理您或您親友的戶籍出境遷出登記（戶籍遷出登記後可能受的影響請參考下表）。

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遷徙登記時，如查明當事人有出國情形，依事實認定之原則，得不予受理其遷徙登記之申請，但若戶內人口出境未滿 2 年隨全戶遷徙時，於相關證件齊備的情況下仍可隨全戶遷徙。

若當事人戶籍已被辦理出境遷出登記，如須恢復戶籍，必須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，始得辦理恢復戶籍登記，若為雙重國籍之國人持外國護照入境者，不得恢復戶籍。

辦理恢復戶籍時，請攜帶當事人蓋有我國入境章戳之中華民國護照正本、國民身分證正本、欲入籍地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房屋證明文件（如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年度已完稅之房屋稅單正本等），至欲恢復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，未成年人恢復戶籍者得由戶長或法定代理人雙方共同申辦。

法令依據：

戶籍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『全戶遷徙時，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、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 2 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。』第 3 項規定：『出境 2 年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之：一、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。二、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。』同條第 4 項規定：『我國國民出境後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，其入境之期間，仍列入出境 2 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。』第 42 條規定：『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，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。』

依內政部 90 年 10 月 14 日台（90）內戶字第 9070523 號令略以：『……二、嗣後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遷徙登記時，應向申請人查明當事人是否為出境人口，如係出境人口，基於遷徙登記應依事實認定之原則，得不予受理。……』

內政部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53436 號函略以：『……雙重國籍國人持外國護照入境者，不得恢復戶籍。……』

戶籍遷出登記後可能受影響事項

★本表謹供參考，如有變動仍以各相關單位最新之法令規定為準。

項目	內容	負責業務單位	連絡電話及網址
國民年金	於出境遷出登記後次月開始停止繳納國民年金，但恢復戶籍登記後當月即回復繳納。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電話：(02)2396-1266 網址：http://www.bli.gov.tw
全民健康保險	出境遷出登記後如未主動申請退保，健保局將於比對戶籍資料後主動逕為退保，如欲加保應於恢復戶籍登記後主動向健保單位洽辦。	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社會課	區公所電話：(02)2351-1711 區公所網址：http://www.dado.taipei.gov.tw
		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	健保諮詢服務專線：0800-030-598 署本部電話：02-2706-5866 https://www.nhi.gov.tw
地價稅	戶籍出境遷出後如該址地已無人設籍，地價自用稅率優惠將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，須於恢復戶籍登記後重新申請。	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 安分處	電話：(02)2358-1770 網址：http://www.tpctax.taipei.gov.tw
選舉權	戶籍出境遷出後當事人如欲參加選舉，一般公職選舉應恢復戶籍登記後於選舉區內設籍滿4個月以上，總統副總統選舉則應於選舉區內設籍滿6個月以上。	臺北市大安區 戶政事務所	電話：(02)2358-7877 網址：http://www.dahr.taipei.gov.tw
所得稅	戶籍出境遷出之當事人如尚未恢復戶籍者，應適用非居住者規定課稅。	國稅局大安分局	電話：(02)2358-7979 網址：http://www.ntat.gov.tw/county/daan_b/01.jsp
其他	其他以戶籍設籍與否作為認定標準之事項，如部份社會福利津貼、服兵役、退休俸等。	臺北市大安區公所	電話：(02)2351-1711 網址：http://www.dado.taipei.gov.tw